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招攬。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該價格(i)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相等；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2港元溢價約21.1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7,4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7,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47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作為未來投資資金用於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A（作為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方A有條件同意認購138,000,000股認購事項A下之新股份。認購方A（即中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姚女士全資擁有。據認購方A所述，長遠發展是與境內外領先企業，尤其擅長股權及貴金屬交易合作。認購方A的管理層不僅具備廣闊的國際視野，亦對中國國情有深刻的了解，有多元的行業視角、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與出色的執行能力，其令認購方A將成為業內領先、獨具特色的諮詢機構與投資企業。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B（作為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方B有條件同意認購46,000,000股認購事項B下之新股份。認購方B（即上海赫日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認購方B由張先生持有90%權益，乃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票息為4.3%的四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債券的持有人。據認購方B所述，其致力成為一家大型、穩定、專業、負責任及知名的國際機構投資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姚女士及張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方A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各認購方彼此獨立。

除上文所載各認購方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之身份外，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相同。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竭誠盡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所有條件，且本公司與認購方並未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協議各自並不互為條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該價格(i)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相等；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2港元溢價約21.17%。

認購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支付且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18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84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84,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水務及電纜安裝的管道建設工程及建材貿易。

董事會認為，鑑於全球業務市場之不明朗因素，認購事項能有利於本公司改善現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減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增強其現金儲備，以於本集團債務到期時維持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同時，認購事項支持本集團各項新業務的發展，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收購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大部分股權（擬於不久的將來完成）。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7,4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7,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47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作為未來投資資金用於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A	—	—	138,000,000	12.50
認購方B	—	—	46,000,000	4.17
其他公眾股東	920,000,000	100.00	920,000,000	83.33
總計	<u>920,000,000</u>	<u>100.00</u>	<u>1,104,000,000</u>	<u>100.00</u>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將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或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姚女士」	指	中國公民姚佳佳
「張先生」	指	中國公民張健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B」	指	上海赫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即認購方A與認購方B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方A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13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方B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4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就認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就認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4,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